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胡新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新成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胡新成，男，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博览财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编辑，2018年入职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专员。胡新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胡新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7028626

传真号码：027-87028378

电子邮箱：haiod_dsh@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6号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0日